

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申請及審查相關事項說明

一、申請時程及法規依據：

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間及地點：113年8月5日（一）至8月8日（四），每日上午9點至12點、下午2點至4點至各系所辦理。

非上班時間、本校共同暑休日及例假日不予受理。逾期亦不予受理。

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新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日程一次辦理。事關學生權益，務必請學生遵照規定時間辦理。

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可於政大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學分抵免項下下載；敬請系所承辦同仁輔導同學參照表單之相關說明填寫，俾便後續審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各學制入學一年級新生。

轉學生（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）

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。

經校際合作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。

三、收件原則：

學生親辦為原則；或經學系所同意，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系上（郵戳為憑）。惟學生如因確診無法於申請期限前送件，得先收取申請資料掃描檔，正本於學系核定前補上。

1. 申請表：請確認學生以單面列印，以便複核作業。
2.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：成績單正本由註冊組存查，不另歸還。
3.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辦理新生抵免學分課程認定單：如為本校畢業生，請其到校親辦。
非本校畢業學生，依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。
4. 課程大綱：援往例由學系視抵免科目審查情形決定是否提交、收取正本或掃描檔，以及是否需要原校相關單位蓋章。

四、申請條件限制及核定學分總數：

依抵免辦法第3條規定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抵免：

1. 已計入為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。
2.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已超過十年者。惟學系所得視學門知識發展，自訂相關規範。
3. 五專畢業生一年級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四、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（含）以前科目。
4. 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（或等第制B-）以上之科目。

抵免學分總數：除學系所另有規定外，以各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學系所另有規定抵免學分上限時，至多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
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申請及審查相關事項說明

雙聯學位學生依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抵免學分，至多不得逾學系所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
五、 抵免學分申請及審查相關表件如下：

1. 抵免學分申請表裝訂封面。

抵免申請表請先依年級（一、二、三），次依學號排列、裝訂（一個學號裝訂為一份）。

★抵免申請表總頁數若 3 頁以上，請核算並填寫抵免總學分，並每頁核章。

★若有申請逾期補辦學分抵免同意者，請將簽案影本隨附該生申請表之後。

2.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附繳成績單裝訂封面。

申請學生應檢附原畢（肄）業學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；必要時得請學生檢附原校修讀之課程大綱。

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亦請依比照申請表排列並裝訂成冊、註記學號姓名，以利相互對照審查。

★申請表勿與成績單、課程認定單裝訂於同一冊。

★持國外大學核發成績證明文件，以英文為原則。

★如前一就讀校系已取得學位，並欲以該階段修習及格、且未計入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提出抵免申請，須另填課程認定單並請原就讀學校之權責單位審核，俾便後續審查。

3. 各系所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名冊（空白表格手寫/word 檔打字皆可）。

請核對實際辦理抵免同學姓名等資訊後填列於名冊上。

六、 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核後，請依上述方式彙整裝訂，並於 8 月 25 日（五）前以送教務處註冊組林婉婷小姐彙辦（分機：63276）。

如本學年度無人申請，請於學分抵免申請表裝訂封面加蓋系所章戳後交換註冊組，俾便存查。

七、 抵免學分申請教務處複查項目：

1. 抵免科目名稱、科目代碼、學期應填寫完整。

2. 系所核准抵免之學分數應等同或低於學生原修讀之學分數。

3. 學生申請之抵免科目，系上應擇一修別圈選、勾選：同意抵免／不准抵免／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及確認抵免學期、學分數。

4. 系所簽章欄位應依抵免科目逐一核章。

5. 應加總核准抵免學分數並加蓋承辦人職章確認。

6. 塗改處應加蓋職章確認。

7. 系所主管應簽核同意。

八、 依核定陸續登錄抵免結果，學生可於 113 年 9 月 6 日（五）後上網查詢：政大首頁/inccu/ 校務行政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/成績查詢/查詢歷年修課紀錄。

教務處註冊組